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50016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1462號指南宮、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忠信聲請解釋憲法案，請於函到2週內，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關於以徵收以外之方式，限制或侵害土地所有權人就其土地之使用、收益及處分，致不能為相當使用之情形，於貴部主管之法令中，有無協議價購與申請徵收程序之規定可資適用？惠請提供相關法令；若無相關規定，亦請說明理由為何？

線

三、貴部如有就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之法律研修草案，惠請一併提供。

四、檢附旨揭聲請人釋憲聲請書影本1份，請貴部就其指摘之事項惠示卓見。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電子交換：內政部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5年7月18日
會台字第11462-A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雅芳
聯絡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0422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秘書長函為審理會台字第11462號指南宮、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忠信聲請解釋憲法案，請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05年6月20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16039號函。

二、謹針對貴秘書長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查本案木柵隧道工程係於80年開工，惟土地徵收條例係於89年2月2日公布施行，依該 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另同條例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

G010518611
大法官書記處 105/07/18

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故需用土地人因公益事業之需要，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始得申請徵收地上權。又經徵收地上權之土地，倘因公益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二)本部目前尚無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之法律研修草案。

(三)按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之立法理由係「為尊重私有財產權益，非有必要，應儘可能避免徵收，故公益事業用地之取得，應以協議價購或其他途徑如：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捐贈等方式，與所有權人協議取得用地，協議不成，始得依法徵收之。」故該條乃規範協議價購為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之法定先行程序，與本案聲請人主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興辦北二高木柵隧道，未經其同意即經過其所有土地，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是否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係屬二事，聲請人據此認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未賦予土地所有權人徵收請求權，與憲法第7條及第15條規定意旨不符云云，並無理由。且查聲請人列舉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3項、共同管道法第14條第2項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19條第2項等規定，針對土地因公路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允許土地所有權人具有得向國家請求徵收土地或補償其特別犧牲之權利，且主管機關不得拒絕，認土地

徵收條例第11條漏未賦予土地所有權人有向國家請求徵收土地或補償其特別犧牲之權利1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2項已有與前開法律相同之規定，如前開（一）所述，聲請人此項主張，顯有誤解。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2016/07/18 收文 14:32:48

裝
訂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600044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1462號指南宮、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超文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二星期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訂

二、據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65號判決所載之78年11月6日都市計畫說明書，該說明書於說明參之二末句表示：「……如土地關係權人提出異議，高速公路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請問此「協議」之法律依據何在？

三、檢附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影本1份供參。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線　副本：

郵　　寄：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6年 3 月20日
會台字第 11462 號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陳宇暉
電話：(02)29096141#2520
傳真：(02)29090605
電子信箱：yuhui@freeway.gov.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路字第1060009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書記處為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1462號指南宮、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超文聲請解釋案，請本局提供意見及資料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書記處106年2月16日處大二字第1060004459號函。

二、查本件疑義源自國道新建工程局於79年間辦理北二高木柵中和段（木柵1號隧道）工程路段時，採行「協議」之法源依據，惟案經該局答復本案土地位於隧道工程上方覆土深度最小約達80公尺，並已經評估地質結構安全，不致造成影響，可不予處理，至協議方式，則無特別之規範。另經徵詢專業律師事務所意見，亦表示78年11月6日都市計畫說明書當時所適用之土地法第208條至247條，並無與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相類似之「協議價購先行」之規定；前開說明書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其所稱「協議」並無法律依據，係指倘土地關係人對於需地機關使用土地提出異議時，應取得土地關係人同意後繼續使用土地，以防需地機關無權使用該土地關係權人之土地而有不當得利之虞，性質為私法契約。

三、檢送國道新建工程局106年3月14日國工局地字第1060020376號函及本局委任之專業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書供參。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總收文 03/20
G010607630

二科

局長 趙興華 休假
副局長 吳木富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5樓
聯 絡 人：李謀中
聯絡電話：(02)29096141#2524
傳　　真：(02)27017818
電子郵件：lmc@ms.tanee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國工局地字第10600203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局為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1462號指南宮、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超文聲請釋憲，函請本局提供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6年3月3日路字第1060006127號函辦理。

訂

二、依民法第773條之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另民法第148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先予敘明。

線

三、經查本路段隧道段之路權劃設原則，依本局當時委託之顧問公司綜合考量地質條件、工程施工、安全及管理需要等因素後，訂定隧道上方覆土深度在35公尺以內者，原則以取得所有權辦理；而隧道上方覆土深度超過35公尺部分，若有安全之虞部分，仍以取得所有權外，其餘則不予處理，並逕予施工。

四、本案土地位於隧道上方覆土深度最小約達80公尺，表示本局之隧道工程對地表之使用，並不致造成影響，故依當時之規

高公局總收文 106/3/14

1060009158

定，可不予處理；而土地關係權利人於98年提出異議，表示該隧道工程已實質影響其土地所有權行使有利益範圍之使用。依本案都市計畫說明書內之規定略以：「...如土地關係權利人提出異議，高速公路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本案土地關係權利人既已提出異議，應屬財產權與土地使用權之爭議，而本案用地既經評估地質結構安全，且無礙土地所有權人行使其所有權，在需地機關無需取得所有權情況下，理應由雙方依前開規定以協議方式處理，而協議方式，似無特別之規範；至於是否可參照89年公布實施之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規定辦理協議，或依現行民法物權篇中有關區分地上權等條文規定協議設定，以符合前開都市計畫說明書內之規定，及雙方協議後究由需地機關取得物權或債權形式之土地使用權，因對雙方日後土地之權利行使及保障各有利弊，建請洽詢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俾資週延。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本：

1805/03/14

高公局總收文 106/3/14

1060009158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

壹、委任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貳、委任緣起：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指南宮、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宮公司)代表人高超文聲請解釋案，函請高公局針對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所載之民國(下同)78 年 11 月 6 日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說明參之二末句所示：「…如土地關係權人提出異議，高速公路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說明「協議」之法律依據。高公局委請本所提供法律意見，本所謹依相關法令進行研究後，提出法律意見供參。

參、研析項目：

一、78 年 11 月 6 日都市計畫說明書之說明參之二末句表示：「…如土地關係權人提出異議，高速公路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此「協議」之法律依據為何？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認定指南宮、南宮建設並無申請協議價購或請求國家徵收土地之權，有無違憲？

肆、研析內容：

一、78 年 11 月 6 日都市計畫說明書之說明參之二末句表示：「…如土地關係權人提出異議，高速公路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稱「協議」並無法律依據，而係指高公局應取得使用土地之同意權，核屬私法關係：

(一) 78 年 11 月 6 日都市計畫說明書作成時，土地徵收條例尚未制定(89 年 2 月 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5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當時關於「土地徵收」是規定在土地法第 208 條至 247 條(附件 1)，先予敘明。

(二) 78 年 11 月 6 日都市計畫說明書之說明參之二之內容為：「北部第二高速

公路變更計畫圖內虛線為高速公路隧道通過路段，因隧道頂端之覆蓋原土石層超過 35 公尺，無礙土地所有權人之行使其權利，不予徵購，故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如土地關係權人提出異議，高速公路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三) 相關法律規定：

1、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 1 項)。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第 2 項)。第一項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第 3 項)。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第 4 項)。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第 5 項)。」

2、78 年 11 月 6 日都市計畫說明書當時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208 條至 247 條(附件 1)，並無與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相類似之「協議價購先行」之規定。

(四) 相關函釋：

內政部 68 年 8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31977 號函內容略以：「按軍事機關因興辦國防設備需用私有土地時，除依法徵收應由地政機關辦理者外，其以協議方式向私人購買土地者，仍請逕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為之。其理由如次：(一)**軍事機關以協議方式向私人購買土地，純屬民法上之私權契約行為，與一般私人間土地之買賣行為，並無不同**，故有關購買土地之面積、價格及付款方式等條件，自應由需地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雙方自行協商決定。(二)現行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依法可享受減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但協議購買依法不得減徵，反而對人民不利。又協議價格

如未高於徵收補償地價(即公告土地現值)，則勢難達成協議購買。(三)倘由地政機關主持協調會議，縱使需地機關願以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購買；但如仍不為地主所接受時，勢必改辦徵收，而徵收時依法僅能按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顯與地政機關主持協調時提出之價格不一致，徒使土地所有人產生誤會與地政機關辦理徵收之困擾。(四)軍事機關購買私有土地能否達成協議，主要關鍵在於價格之高低。如價格低，縱由地政機關出面協調仲裁，亦難達成協議，反遭致人民對地政機關『故意壓低地價』之誤解，並引起民意機關之指責。反之，如價格高，由需地機關逕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亦易達成。」。

(五) 由上開立法歷程及函釋內容可知，78 年 11 月 6 日都市計畫說明書當時並無協議價構之公法上依據，但國家機關仍得以協議方式向私人購買土地，惟私人尚無請求國家協議價購之法律依據。況 78 年 11 月 6 日都市計畫說明書之說明參之二末句係記載：「如土地關係權人提出異議，高速公路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係指高公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使用土地之私法上權利，並非取得所有權，舉凡得以使用土地之私法上權利(例如：地上權、租賃、使用借貸)均屬之，故屬高公局與該土地關係權人基於私法自治所成立之私法契約，以防高公局無權使用該土地關係權人之土地而有不當得利之虞。

(六) 綜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揭示：「再者本件 78 年 11 月 6 日都市計畫說明書，於該都市計畫說明書說明二內容載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變更計畫圈內虛線為高速公路隧道通過路段，因隧道頂端之覆蓋原土石層超過 35 公尺，無礙土地所有權人之行使其權利，不予徵購，故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如土地關係權人提出異議，高速公路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雖規制如土地關係權人提出異議，被上訴人(高公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惟尚與協議價購以取得所有權，或對於私有財產以公權力取得之申請辦理徵收有別…」，並未違法、亦未違憲！

二、基於憲法對於財產權之存續保障，指南宮、南宮公司確無請求高公局價購或請求國家徵收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

(一) 按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足見，財產權保障係以存續保障為主，即使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而國家僅例外於有公用或公益目的之必要時，始得依法辦理徵收人民財產並補償。而財產權保障既以存續保障為主，應認人民並無土地徵收請求權，始符合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目的。

(二) 從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準此，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的徵收，有核准徵收權限為內政部，具徵收請求權者係需用土地人，而需用土地人在依法請求國家行使徵收權之前，應與所有權人協議，乃申請徵收的法定先行程序，是需用土地人於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前，與所有權人的協議及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徵收，乃係為發動內政部作成徵收處分之內部行政行為，核係行政事實行為。」、「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土地徵收之法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屬需用土地人與國家間之函請徵收，以及國家與被徵收人間之徵收補償二面關係，需用土地人與所有權人

間不發生任何法律關係。亦即，需用土地人認其興辦公共事業有必要徵收私有土地，應檢具相關文件，依法定程序向內政部申請徵收，至有無申請徵收必要，需用土地人具裁量權，一般人民並無請求需用土地人向國家申請徵收其所有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是通常情形僅由國家發動徵收程序，一般人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無請求國家徵收其所有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亦無對需用土地人請求發動申請徵收權利，其向需用土地人之請求，僅係促請需用土地人發動徵收申請權，性質上並非公法上請求權。」之內容及所適用之法律，均未違反憲法對於財產權之存續保障。

伍、結論：

一、78 年 11 月 6 日都市計畫說明書之說明參之二末句表示：「…如土地關係權人提出異議，高速公路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稱「協議」並無法律依據，係指倘土地關係人對於高公局使用土地提出異議時，高公局應取得土地關係人同意後繼續使用土地，以防高公局無權使用該土地關係權人之土地而有不當得利之虞，性質為私法契約。

二、由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可知，財產權保障以存續保障為主，應認人民並無土地徵收請求權，始符合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目的，足見指南宮、南宮公司確無請求高公局協議價購或請求國家徵收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所適用之法律及法律見解並未違法、亦未違憲。

陸、以上意見，敬供卓參。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日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莊國明律師

侯雪芬律師

柳慧謙律師

正本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6年 3月 2日
會台字第 11462-2 號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

聲　請　人	指南宮	設台北市萬壽路 115 號
法定代理人	高超文	住同上
聲　請　人	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08 號 8 樓之 3
法定代理人	高超文	住同上
聲請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宇達經貿法律事務所 1058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65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719-2859 傳真：(02)2719-2856 r95a21050@yahoo.com.tw

大法官書記處

二科

總收文 03/02
G010605648

為土地徵收事件，認為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度判字第四六五號判決有牴觸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疑義，前經民國（下同）一O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提呈釋憲解釋聲請書，依法續呈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事：

壹、指南宮及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高超文，業於一O六年二月九日具狀陳報（詳見一O六年二月九日釋憲陳報書），合先敘明。

貳、因聲請人再審不變期間將至，懇請 鈞院能盡速審理，作出解釋，以維聲請人後續再審及相關訴訟權利

一、就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度判字第四六五號判決，針對聲請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指南宮、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遭受之特別犧牲，公路法、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等規定並未針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公路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賦予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向國家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權利、或請求補償其特別犧牲之權利，且命主管機關不得拒絕乙節，有牴觸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疑義，前經一O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聲請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提呈解釋聲請書，合先敘明。

二、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定有明文。經查，自一０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聲請人提出本件釋憲聲請至今，業已三年有餘， 鈞院尚未做出任何解釋或審理。然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度判字第四六五號判決業於一０一年六月十四日判決確定，依上開規定，其再審期間將於一０六年六月十三日屆滿，如逾期，聲請人將無法提起再審之訴。是以，懇請 鈞院能盡速審理，作出解釋，以維聲請人後續再審及相關訴訟權利。

參、78 年 11 月 6 日府工二字第 373130 號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二顯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並對人民之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授權明確性

一、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

為憲法之所許。……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理由闡釋甚明。

二、按「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一條定有明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前段規定：「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

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

三、再按，「前二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原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內扣除之。」、「前項私有土地因共同管道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適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前項土地因交通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徵收土地之地價依法補償之。但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扣除之。」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共同管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

四、78 年 11 月 6 日府工二字第 373130 號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二業已載明：「北部第二高速公路變更計畫圈

內虛線為高速公路隧道通過路段，因隧道頂端之覆蓋原土石層超過35公尺，無礙土地所有權人之行使其權利，不予征購，故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如土地關係權人提出異議，高速公路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等語（見附件二）。惟查，就體系解釋而言，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前段規定僅規範土地徵收空白授權規範，綜觀整部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均未見到有關「針對隧道頂端之覆蓋原土石層超過35公尺，設有賦予國家不予徵購土地之權利」之授權規範。是以，前項所列規定均未針對隧道頂端之覆蓋原土石層超過35公尺，設有賦予國家不予徵購土地之權利，或以法律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定相關細則，復核78年11月6日府工二字第373130號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二之內容與前開都市計畫法規定顯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並對人民之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得有違授權明確性。

此　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0　2　日

聲請人：指南宮

（法定代理人：高超文）

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高超文）

代理人：呂秋遠律師